

龙门石窟万佛洞三维数字化建模及展示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龙门石窟研究院
单位负责人: 余杰
项目联系人: 张国锋
联系方式: 037965980172
住所地: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文保中心
邮编: 471000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3007374273169

乙方: 洛阳龙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崑
项目联系人: 段路林
联系方式: 18920432839
住所地: 洛阳市洛龙区郭寨郭木线东附102号
邮编: 471000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7MA45KMEE1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签署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1.1 本合同的服务名称为：龙门石窟万佛洞三维数字化建模及展示项目服务。

1.2 双方同意，乙方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提供方。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和技术方案

2.1 项目服务

(1) 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将采用结构光高精度三维扫描、高清拍照、三维建模、应用程序开发等技术手段相结合，对龙门石窟万佛洞进行三维信息的数字采集、高清纹理信息采集，制作高精度三维模型等工作。以万佛洞洞窟高精度三维模型数据为基础，开发虚拟显示交换软件。

具体内容、技术方案及技术标准见下表。

序号	内容	分项明细	技术方案及技术标准
1	万佛洞(含前室)三维数字化建模	1、三维数据采集	1.对洞窟整体进行三维数据采集，采用大场景激光 三维扫描仪进行扫描，精度为 2mm 2.采用基于三角测量法的高精度三维扫描仪，实现 对洞窟内部各类对象的精细扫描,扫描精度为 0.03mm
		2、纹理信息采集	1.采用专业级数码单反相机对文物进行全覆盖式、多角度、全方位的纹理图片采集 2.照片分辨率不低于 3 千万像素，纹理信息采集精度不低于



			300dpi。
		3、高精度三维几何模型及拓扑模型制作	<p>1.三维精细建模：涵盖点云优化处理、多源数据融合、曲面重建与网格修复等技术</p> <p>2.拓扑重构：基于三维扫描数据实施拓扑优化，采用四边形主导网格，遵循文物形态特征布线，确保结构合理性与细节保真度</p>
		4、带纹理三维网格模型制作	<p>高清纹理贴图：基于摄影测量的纹理坐标，通过专业映射流程及相关专业软件，将高精度色彩信息精准投射至拓扑三维模型表面，实现照片级纹理还原。</p>
2	数字资源整理及交互展示软件开发	1、基于PC的数字资源全方位展示	<p>在龙门石窟研究院已开发的龙门石窟数字资源管理软件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要求，整理本项目的数字资源成果包括高精度三维几何模型、照片、带纹理三维模型等相关资料，整理龙门石窟已有相关研究资料，开发相关展示界面，制作讲解配音等，将万佛洞数字资源在PC上进行全方位展示。</p>
		2、基于VR头盔的洞窟沉浸式展示	<p>开发VR展示系统，实现虚拟现实展示，开发平台采用“虚幻引擎”，支持HTCVIVE虚拟现实头盔展示，实现万佛洞整个洞窟的沉浸式体验。</p>



		3、AR 增强现实交互开发	增强现实交互展示开发：基于高精度三维模型开发 增强现实交互展示系统，利用手机、PAD 或 AR 眼镜 实现对万佛洞主尊造像的交互展示。
--	--	---------------	---

(2) 项目服务承诺

- a) 乙方所提供的数据管理系统可兼容常规数据格式。
- b) 项目成果中的洞窟数据，可使用于网络推广。

第三条 项目交付时间及交付成果

3.1 本项目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3.2 按照龙门石窟万佛洞三维数字化建模及展示项目服务内容、技术流程和标准，本项目的具体交付成果如下：

序号	内容	分项明细	提交成果
1	万佛洞三维数字化建模	1、三维数据采集	三维扫描原始点云数据，以 .asc 格式的文件提交。
		2、纹理信息采集	所有细节照片，包括 .Raw 格式的原始照片和 .jpg 文件。



		3、高精度三维几何模型及拓扑模型制作	高精度三维网格模型, 以. stl 文件格式提交; 三维拓扑模型, 以. obj 文件格式提交。
		4、带纹理三维网格模型制作	带纹理三维网格模型, 包括. obj 格式的拓扑模型数据及. png 格式的贴图文件。
2	万佛洞交互展示软件开发	1、基于 VR 头盔的洞窟沉浸式展示	开发万佛洞沉浸式体验 VR 展示系统一套。

3.3 交付形式

所有数据成果储存于硬盘, 乙方提交硬盘两份给甲方。乙方提交硬盘后, 协助甲方在指定计算机上进行数据存储备份。

第四条 支付条款

4.1 款项支付:

本项目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贰仟陆佰万元整 (¥ 1342600.00)。具体支付如下:

合同签订后, 按项目完成进度付款, 乙方完成项目进度的 30%, 待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肆拾万贰仟柒佰捌拾元整 (¥ 402780.00)。

乙方完成项目进度的 70%, 待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



即人民币伍拾叁万柒仟零肆拾元整（¥ 537040.00）剩余款项待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即人民币肆拾万贰仟柒佰捌拾元整（¥ 402780.00）。

4.2 支付方式：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待甲方市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为每迟交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0.1% 计取，但延期违约金的总额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若乙方应支付的延期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10%，则甲方有权解除此合同。

5.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6.1 本项目所产生的原始数据及成果归甲方所有。

6.2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3 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在服务期间及服务完成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包括甲方三维数据在内的专有信息，不得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包括甲方三维数据在内的专有信息，不得使用、传播或销售包括甲方三维数据在内的专有信息或包括甲方三维数据在内的专有信息的产品；如发现甲方专有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包括甲方三维数据在内的专有信息，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3 如果乙方不履行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为乙方通过前面条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损失赔偿额为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纠纷处理

7.1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最终解决选择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7.2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2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作为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8.3 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存在及其内容保密。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合同内容。

8.4 各项工作成果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版权纠纷，责任由各自承担。

8.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国锋 王华 张元民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仁富

开户行：中原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帐号：990 105 036 80

2025年10月13日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

阳长兴街支行

帐号：41050168288200000240

2025年10月13日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5-149

致：洛阳龙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龙门石窟研究院龙门石窟万佛洞三维数字化建模及展示项目，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贵公司于2025年09月29日递交的该项目响应文件，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成交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龙门石窟研究院龙门石窟万佛洞三维数字化建模及展示项目
成交金额	小写：1342600.00 元 大写：壹佰叁拾肆万贰仟陆佰元整
服务期	六个月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原件后1个工作日内，到龙门石窟研究院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章)



2025年09月29日



[首页](#)
[政务公开](#)
[党建创建](#)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办事指南](#)
[行政监督](#)
[交易主体库](#)
[曝光台](#)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中标结果](#)

龙门石窟研究院龙门石窟万佛洞三维数字化建模及展示项目-成交公告

信息时间: 2025-09-29

阅读次数: 7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浩采贵建-2025-149
2. 采购项目名称: 龙门石窟研究院龙门石窟万佛洞三维数字化建模及展示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5年09月15日
5. 评审日期: 2025年09月29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采购内容/供应商名称/地址/中标金额/单位/备注/信息源/浩采贵建(2025)0146号-1/主要包号/万佛洞(含前室)三维数字化建模、数字资源整理及交互展示软件开发,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洛阳龙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洛阳市洛龙区郭寨郭木庵东街102号/1,342,600.00/评审总分/91.33分/序号/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1/龙门石窟研究院龙门石窟万佛洞三维数字化建模及展示项目/主要包号/万佛洞(含前室)三维数字化建模、数字资源整理及交互展示软件开发,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六个月/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三、评审专家名单

郭洋 (磋商小组主任)、陈小莹、张强峰 (采购人评委)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92%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本代理机构支付。
收费金额: 19,422.3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日期为中标通知书领取日,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指定地点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公告日期已领取,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与招标单位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复印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3.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3259707 4. 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龙门石窟研究院
地址: 洛阳市龙鳞路文博中心
联系人: 姜先生
联系方式: 185379298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聚合(洛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镇太康东路369号恒生科技园A-4幢1303
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55261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5526186

附件:

[招标文件正文.pdf](#)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pdf](#)
[报价明细化.pdf](#)
[招标文件正文.pdf](#)
[评标报告.pdf](#)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pdf](#)